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兴康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兴康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鹏华兴康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通过通讯方式召开，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18年4月13日起，至2018年5月9日17:00止。2018年5月10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4月12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参与投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96,999,000.00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72.63%，参加本次大会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兴康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鹏华兴康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并由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为：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96,999,000.00份，占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上述表决结果达

到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兴康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关于鹏华兴康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获得通过，该决议自2018年5月10日起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鹏华兴康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列入基金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经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40000
公证费	10000
合计	50000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8年5月10日表决通过了《关于鹏华兴康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实施情况

（一）变更基金名称及运作方式

基金名称由“鹏华兴康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鹏华兴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后本基金由“6个月定期开放基金”变更为“开放式基金”。

（二）增设基金份额类别

原鹏华兴康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生效后的鹏华兴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A类份额，增设C类份额。

鹏华兴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及赎回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三）调整基金的费率

对鹏华兴康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费率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费率情况如下：

托管费：0.10%

销售服务费：0.2%（仅针对C类份额收取）

申购费率：

A类、C类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 M（元）	一般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
M<1000 万	0.60%	0.24%
M≥1000 万	每笔 1000 元	每笔 1000 元

赎回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 天	1.5%
7 天≤Y<30 天	0.75%
30 天≤Y<6 个月	0.5%
Y≥6 个月	0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30 日但少于 3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 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 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将赎回费总额的 25%计入基金财产。上述未纳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 (Y)	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
Y < 7 天	1.5%	100%
7 天 ≤ Y < 30 天	0.5%	100%
Y ≥ 30 天	0	0

对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四) 修改基金投资相关条款

对鹏华兴康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基金合同》中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投资限制等内容进行了调整，详细内容可见本基金转型完成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介上发布的新基金合同。

(五) 调整收益分配方式

对鹏华兴康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基金合同》中收益分配内容进行了调整，详细内容可见本基金转型完成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介上发布的新基金合同。

(六) 调整合同终止条款

对鹏华兴康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终止条款修改为：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约定程序终止《基金合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的基金转型安排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将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的下一工作日起，预留至少二十个工作日的选择期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在选择期期间，本基金将暂停日常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申请赎回，期间基金赎回费为0。本基金选择期为2018年5月11日至2018年6月8日，详细安排请见《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兴康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的提示性公告》。

五、备查文件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兴康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兴康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兴康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鹏华兴康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535号）

附件：《公证书》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1日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公 证 书

(2018)京长安内经证字第 18044 号

申请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70788Q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第 43 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男，一九六三年十月六日出生，公
民身份号码：440301196310063616

委托代理人：崔忻，女，一九八六年五月十九日出生，
公民身份号码：110105198605192148

张圆圆，女，一九七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出生，公民身份
号码：630105197806220624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公证

申请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
于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委托崔忻、张圆圆向我处提出申
请，对鹏华兴康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和会议有关事宜进行现场监督。

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公证申请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鹏华兴康定期开放灵活

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申请人是鹏华兴康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鹏华兴康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鹏华兴康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该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二〇一八年四月九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及申请人网站 www.phfund.com 发布了正式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并确定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二日为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在媒

体分别于二〇一八年四月十日、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一日发布了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于二〇一八年四月九日至二〇一八年五月九日十七时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且于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至二〇一八年五月九日十七时向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征集了表决票。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表决票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抽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日下午，本公证员及公证员助理裴辰在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六号首创大厦七层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办公室出席了鹏华兴康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会议。监督了申请人的授权代表崔忻、张圆圆对截止至二〇一八年五月九日十七时的表决票进行汇总并计票，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龚秀琴一并出席了计票会议并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

经现场统计，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基金总份额共有 133,550,503.31 份，参与本次通讯方式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总计持有 96,999,000.00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72.63%，达到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在上述表决票中，表示同意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96,999,000.00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100%；表示反对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0.00%；表示弃权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0.0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以通讯方式召集的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未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会议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会议议案通过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公 证 员

向开罗

